

臺中市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申請表

壹、工廠改善計畫核准

一、核准日期：_____

二、核准文號：_____

貳、工廠基本資料及貸款說明

廠名											電話	()	
											E-mail		
公司或商業 統一編號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廠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 鄉 市 村 路 市 鎮 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500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未超過500平方公尺												
貸款金額	萬元					貸款日期							
貸款利息						貸款期間					Ex, 60個月		
貸款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依「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向_____銀行申請「工廠改善準備金」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向金融機構_____以「工廠改善準備金」名義申請貸款。												
工廠改善	改善項目(註1)					是否為工廠改善計畫項目					(預計)投入金額		
	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土保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廠負責人
正反面身份證

廠商用印（大小章）

註1：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三點、申請利息補貼項目用途如下：

（一）工廠改善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相關設施之支出費用。

（二）工廠改善廢（污）水相關處理與排放機制之設備支出費用。

註2：申請人應於每年依據經發局公告期間檢具文件向經發局辦理利息補貼之請款手續。

參、檢附文件檢核

-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
- 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貸款證明書。（附件一）
- 切結書。（附件二）
- 委任他人辦理者，併檢附委任書正本及受任人身分證影本。（附件三）

肆、初審結果（初審人員填寫）

資格符合、繕寫完整、文件齊全，建議核准利息補貼____（24）個月。

資格不符，建議駁回。

文件不齊全，建議期限內提出補正。

意見：_____

初審人員：

收件地址：台中市政府特定工廠登記單一窗口（408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7號）

諮詢電話：04-23696008

金融機構貸款證明書

初次申貸 續貸

查_____ (申請人)因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所需，確實於民國
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 _____ (自然

人/事業體名稱)名義辦理：

一、 臺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之「工廠改善準備金」貸款。
以工廠改善計畫名義貸款。

三、 貸款起迄月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
止，貸款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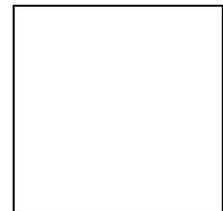
此 致 臺中市政府經發局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經詳閱本要點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完全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申請資格條件，及知悉第九點各款之規定，核准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撤銷或廢止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分，並以書面追繳已領取之補貼款：

- (一) 申請人經營不善或因其他原因致停歇業、解散。
- (二) 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 (三) 工廠歇業、搬離原納管申請廠地，或轉作非工輔法第三條第一項定義之工廠使用。
- (四) 申請人有工輔法第二十八條之九之情形，且經經發局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 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他不符合本要點之規定。
- (六) 同一支出費用重複領取其他機關之補助。
- (七) 規避、拒絕或妨礙經發局或臺中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調查、監督、查核或檢查，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八) 其他違反法令之重大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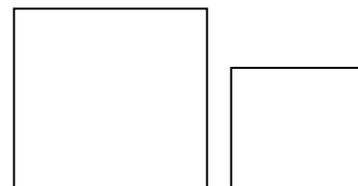
二、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經發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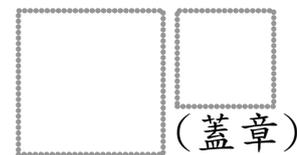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任書人_____（廠名）位於臺中市_____區
_____里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申請「臺中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因業務繁忙等因
素，無法親自辦理，茲全權委託_____代為提送申請；案附
申請書件及申請事項均經立委託書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
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臺中市政府



（與申請書件相同之正本印模）

立委託書人（公司或商業）：

統 一 編 號：

代 表 人 或 負 責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統 一 編 號 / 身 份 證 字 號：

電 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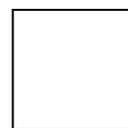
日

領 據

申請人_____ 茲收到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改善貸款利息補貼費(年 月至 年 月)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
2. 領據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